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关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我司

#### 6. 25 米捣固焦技改项目存在问题的进展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忻环发【2021】5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并制定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方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办理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现将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 2022 年 2 月份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更新汇报如下：

目前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项目备案。随后，公司全力进行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审批决【2021】376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 年 7 月 30 日忻府区能源局关于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已经通过，整改意见基本结束，现在正在办理省能源局审批。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与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环评合同，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前需进行区域环评手续办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区域环

---

评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才取得了批复，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专家意见。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初步审查意见。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该项目预审的请示，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罚告字[2021]7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 7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忻环罚字[2021]5 号）。我公司积极配合于 9 月 23 日将该向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缴纳全额罚款。

11 月 3 日我公司在忻州环保信息网进行第一次公示。11 月 15 日我公司在忻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第二次公示，2021 年 12 月中旬召开专家咨询会，会后由环评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核算排放量并修改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向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我公司已与相关企业协调。

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MHG-B-35（36）地块修改方案已公示完毕（上述内容的附件已在 10、11、12、1 月份的报告中全部提报），2022 年 2 月 9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见附件 1），2022 年 2 月 15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见附件 2）。

2022 年 2 月 16 日，我公司将《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和《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报送到省生态环境厅进入审批流程。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

原平市人民政府：

按照全省焦化行业“上大压小、升级改造”的要求，2019年，我市和省工信厅就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王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和“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予以备案，同意在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实施建设。禹王公司是我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骨干企业，项目的顺利推进对于全市以及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快速发展影响深远。

目前，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评价单位测算，项目需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275.24吨/年、二氧化硫395.549吨/年、氮氧化物489.9吨/年。鉴于当前忻府区已无多余污染物排放削减空间的情况，需在全市范围内调剂解决。经了解核实，你市辖区内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2020年8月14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分别为1144吨/年、5538.5吨/年、9570吨/年，2022年排污许可证变更后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533.8 吨/年、1348.98 吨/年、2683.48 吨/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共计削减颗粒物 610.2 吨/年、二氧化硫 4489.52 吨/年，氮氧化物 6886.52 吨/年。

为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快速发展，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请你市积极配合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项目建设，调剂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颗粒物 275.24 吨/年、二氧化硫 395.549 吨/年、氮氧化物 489.9 吨/年，支持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项目区域削减。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按照全省焦化行业“上大压小、升级改造”的要求，2019年，我市和省工信厅就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和“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予以备案，同意在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实施建设。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是太忻经济区骨干企业，项目的顺利推进对于我市及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测算，项目需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275.24吨/年、二氧化硫395.549吨/年、氮氧化物489.9吨/年。鉴于当前忻府区已无多余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需在全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经了解，贵公司（排污许可证号：91140000792213230A001P）2020年8月14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分别为1144吨/年、5538.5吨/年、9570吨/年，2022年排污许可证

变更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533.8 吨/年、1348.98 吨/年、2683.48 吨/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共计削减颗粒物 610.2 吨/年、二氧化硫 4489.52 吨/年，氮氧化物 6886.52 吨/年。

为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快速发展，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建议贵公司将颗粒物削减量 275.24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 395.549 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 489.9 吨/年，调剂给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满足项目建设。同时，我市对贵公司大力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项目建设深表感谢。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万吨/年炭化 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 气制甲醇建设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市忻府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中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71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170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1.42%、25.7%、6.25%；SO<sub>2</sub>、NO<sub>2</sub>、CO年平均浓度分别为20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1.7毫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确保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以改善，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山西省环保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



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以下简称《削减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削减方案》所产生的削减量未用于其它建设项目削减替代。我市将在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投产后,按时完成《削减方案》中明确的削减任务。

特此承诺

附件: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